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張佩琪 電話:02-87711017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028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228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核定補助新興國民小學「運動操場及中央球場」經費 新臺幣(以下同)366萬1,000元,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 事宜,請查照。



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5月6日南市教體處設字第110058651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採外審評估報告之建議,考量運棄需要專責廠商協助,增加本項運棄費用(含PP刨除、樹根截根等工程廢料),援修正核定該校計畫金額為523萬元,補助經費366萬1,000元,補助比率70%。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,惟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。
- 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者,分2期(30%、70%)撥付。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,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,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計畫經完成發包後,先行請撥第1期款(發包金額\*補助比率 \*30%),執行進度達30%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。



四、其餘有關請款與結案等事宜,仍請依本署110年2月24日臺 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06707K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、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本署署長辦公

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

夏20克(40克) 夏20克(40克)





# 110 年度臺南市<u>新興國民小學</u> 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申請計畫書

※需求補助項目: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運動操場及中央綜合球場整 建工程

### 一、現況/問題分析:

本校運動場地及中央綜合球場,上次整建於民國 84年,屬於越式運動場地,球場為混凝土表層上油漆。現因運動場地毯毛磨平,銜接色帶脫落,以致運動場地毯上翻。中央球場因底層為混凝土上面銷柏油,故年久會龜製。本校操場白天為學生運動使用,晚上開放外界民眾運動,因運動場地不平整,球場龜裂,容易產生運動者受傷。為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,確保學校師生安全、附近里民來校運動者安全,急需申請經費改建。

### 二、計畫內容:

### 壹、運動操場工程

- 1. 本校運動操場建於民國84年,運動場地面積1550 ㎡。
- 2. 將運動操場挖除運棄。
- 3. 重新舖設 5cm 的 AC 層,及舖設 13mmPU 全密式運動操場。
- 4. 周遭樹根截根並埋設導根板。
- 5. 運動操場畫線。
- 6. 內水溝整平清於。
- 7. 438M的內外緣石整平淦漆。

#### 貳、操場中央綜合球場

- 1. 中央球場建於民國 84 年,面積 651 m。
- 2. 面層剷除至 RC 層運棄,面積 651 m。
- 3. 舖数 Epoxy+300#FRB 玻璃纖維蓆、面積 651 m。
- 4. 銷設 5cmAC, 面積 651 m。
- 5. 施作 3mm 樹脂砂漿 (含面漆),面積 651 ㎡。
- 6. 畫線(排球\*1, 躲避球\*1)。

# 三、經費預算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説明
1	一、假設工程					
2	1. 文件製作	8000	.1	式	8000	
3	2. 工程告示牌	5000	1	座	5000	
4	二、球場工程					
5	1. 面層敲除至 RC 層運棄	115	651	mi	74865	
6	2. 鋪設 Epoxy+300#FRB 玻璃繳 維蔗	120	651	mi	78120	
7	3. 館設5cmAC	460	651	m³	299460	
8	4. 施作 3mm 樹脂砂漿(含面漆)	500	651	m	325500	
9	5. 劃線 - 排球剂 躲避球*1	12000	1	式	12000	
10	三、運動操場工程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11	1. 原運動操場全面挖除(含 AC 層 4cm)	200	1550	m	310000	
12	2. 原運動標場 AC 層 4cm 運棄	100	1550	mi	155000	
13	3. 重新舗設 5cmAC 層	360	1550	mi	558000	
14	4. 樹根隆起處截根及運棄	50000	1	式	50000	
15	5. 埋設導根板及復原(土方挖深 1m 寬 30cm)	1400	26	m	36400	
16	6, 鋪設 13mmPU 全密式運動操場	1995	1550	m	3092250	
17	7. 運動操場畫線	70000	1	式	70000	•
18	8. 內水溝塌陷處重新植筋、澆置整平	12000	1	式	12000	
19	9. 內外緣石全面1:3樹脂砂漿 粉刷平整(含內緣水溝蓋頂)	280	438	TI.	122640	
20	10. 外緣石塗佈亞克力面漆	90	288	DI	25920	
21	11. 內水溝蓋施作 3mm 亞克力樹脂砂漿(含面漆)	400	75	m³	30000	
22	12. 內水溝全面清淤處理	380	- 180	m	68400	
23	13. 材料試驗費	12000	1	式	12000	)
	小計				4542610	
24	合計	<u> </u>			5345558	
25 26	四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(0,3%)	16037	1,	式	1603'	7
27	五、品管工程費(0.6)%	32073	1	式	32073	
28	六、承包商管理、利潤及七、保險(6%)	320733		式	32073	8 200

2 6

29	小計				5714398
30	八、營業稅(5%)	285720	1	武	285720
31	總計				6000118
32	九、間接費用				·
33	1. 空氣污染防制費	22356	1	式	22356
34	2. 工程管理费(3%)	171132	1	式	171132
35	3. 規劃設計監造費(8.6%)	490578	1	式	490578
	合計		The state of the s		\$ 6, 684, 184

承辦人員:

主(會)計單位:

校長:

#### 備註:

- 1. 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之申請,各經費補助案件,依急迫性、必要性及計 畫規模等因素,縣市所屬學被需依財力等級自籌配合款,購置器材至少須自 籌10%以上經費,倘無自籌經費者,請勿送件。
- 2. 與體育或訓練無直接相關項目,不予補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6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6450號

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編號 24 類別教育 單位 (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) 府文秘字第110090549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「110年臺南市防護專業服務中 心」總經費24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44萬元、市配合款96萬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48萬元整 案 (中央補助款28萬8仟元、市配合款19萬2仟元),俾憑辦理後 由 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 議。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6月24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65411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 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。 三、本案總經費24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44萬元、市配合款96 萬元),執行期間自110年起至111年,經費分年編列採一 次發包辦理,分年經費說明如下:。 說 (一)110年度總預算48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28萬8仟元、市配合 明 款19萬2仟元),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 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轉正。 (二)111年度總預算192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15萬2仟元、市配 合款76萬8仟元),擬納入111年度總預算編列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26日第5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大 會 同意墊付。 決 議

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: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:廖寄萍 電話:04-22177689 傳真:04-22292017

信箱: ch0301@boch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文資蹟字第11030065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核定表1份(4案) (110D005536\_110D2004163-01. ods)

主旨:檢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B類計畫「110年臺 南市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」等4案補助經費核定表,並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2日召開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(B類)」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貴府申請4案補助計畫,經審查及核定結果如下:
  - (一)臺南市「歷史建築大社張氏中廳」保護棚架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:本案同意補助,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,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,補助比例60%,補助新臺幣108萬元整。
  - (二)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」保護棚架工程:本案同意補助,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30萬元整,依109年3月





18日修正發布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,補助比例60%,補助新臺幣138萬元整。

- (三)110年臺南市防護專業服務中心:本案同意補助,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40萬元整,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,補助比例60%,補助新臺幣144萬元整。
- W. X.
- (四)110年度臺南市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計畫:本案同意補助,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(經常門),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,補助比例50%,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(經常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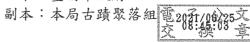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前揭4案計畫,請依下述說明事項辦理:

- (一)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,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送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(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 計畫書內第1頁)至本局核定。
- (二)請務必於111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(完成發包簽約), 逾期未完成簽約者,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。
- (三)倘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,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,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- (四)鑒於本局今年度預算尚不足匡列情況,故今年度(110年) 倘涉有經費支應需求,請優先以自籌款支應,俟明(111)年後再依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進度,按核定補助 比例向本局申請撥款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



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計畫編號:

申請補助項目:□計畫類 ■管理維護類

計畫名稱:110年臺南市防護專業服務中心

申請單位:臺南市政府

執行單位: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